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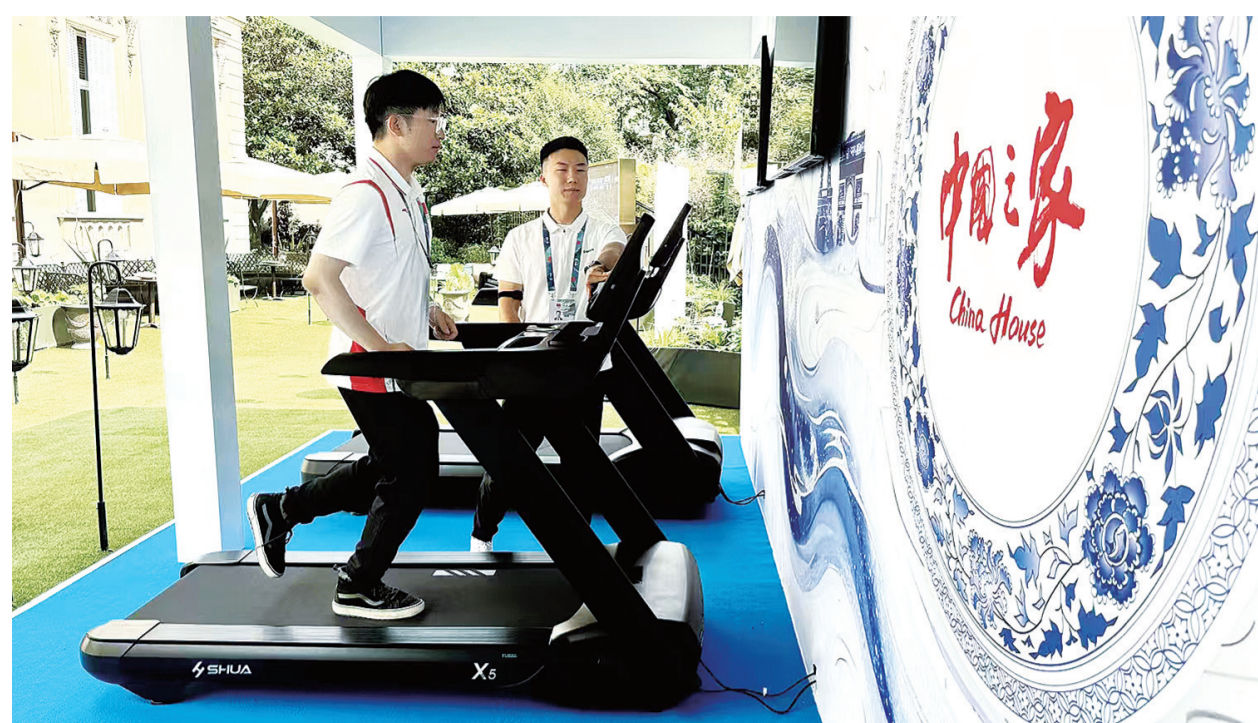
安踏集团入选2024《财富》中国500强

本报讯(记者 柯国等)昨日,财富中文网发布了2024年《财富》中国500强排行榜。晋江企业安踏集团以88.08亿美元营收排名第288位,在体育用品行业上榜企业中排名首位。

据悉,该榜单考量了全球范围内最大的中国企业在过去一年的业绩和成就,评价标准与《财富》世界500强相同,排行榜按截止日不晚于2024年3月31日财务年度的营业总收入对公司进行排名,同时包括了上市和非上市企业。500家上榜的中国公司在2023年的总营业收入达到14.6万亿美元,上榜公司的年营收门槛约为37.4亿美元,较去年的门槛提升约9%。其中,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5459亿美元的营收位居榜首,中国石化和中国石油分列榜单第二位和第三位,位列第四位的是中国建筑集团。

得益于“单聚焦、多品牌、全球化”的发展战略,今年上半年,安踏集团旗下品牌实现全面增长。其中,安踏品牌产品零售金额同比增长中单位数的正增长,FILA品牌产品零售金额同比增长高单位数的正增长,所有其他品牌产品零售金额同比增长35%—40%的正增长。

安踏集团方面表示,将继续夯实“多品牌协同管理能力”“多品牌零售运营能力”及“全球化运营与资源整合能力”三大核心竞争力,积极通过数字化转型重塑“人货场”,降本增效、驱动业务增长,结合人工智能、分析技术实现数据资产价值最大化,推动集团智能化转型与业务突破;创新战略下,聚焦突破式创新,深化与战略高校及供应商的合作共研,升级全球开放式创新生态网络,支撑多品牌的爆品打造,持续提升创新影响力。



舒华体育入驻巴黎奥运会“中国之家”

本报讯(记者 柯雅雅)7月24日,巴黎奥运会“中国之家”正式开门迎宾。作为中国奥委会官方健身器材供应商,舒华体育携多款健身器材亮相“中国之家”,向世界展示科技应用在中国体育健身领域的先进成果,促进中外体育文化交流。

当天,舒华打造的“中国之家”室外智慧健身展示区迎来许多外国友人。展示区内,V9+智能跑步机、X5豪华跑步机、A5-S Pro动感单车及卫士B386动感单车等创新科技产品排列有序,舒华工作人员现场对产品设计理念及功能进行详细介绍。

据悉,自2014年索契冬奥会至今,舒华已四次入驻奥运会“中国之家”。此次巴黎奥运会,舒华体育共有多款健身器材入驻“中国之家”,相比前三次(2014年索契冬奥会中国之家、2016年里约奥运会中国之家、2018年平昌冬奥会中国之家),今年入驻的产品在功能性、智能性、娱乐互动性及科学性方面都有了很大提升。舒华健身产品根据人体工学研发设计,具备“全跑台减震”技术、自发电技术、3D虚拟场景竞赛等“黑科技”,可以多方面满足中外来访者的健身需求。

舒华一直致力于打造“科学运动服务商”,积极开拓自主品牌国际化。近年来,舒华成功开拓国际市场,全球业务覆盖7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近千条线上线下销售和服务一体化渠道,在全球设立了近30家自主品牌门店,在境内外超1000个健身中心开展业务。2023年,舒华自主品牌出海业务同比增长65%。舒华体育方面表示,以奥运会为契机,舒华将持续探索和创新运动健身器材的更多可能,以冠军品质实力参与推动中国体育强国战略与全民健身普及,让世界看见中国健身品牌的实力。

“3F杯”2024晋江海峡两岸大学生设计营开营

本报讯(记者 吴晓艳)近日,由晋江福兴拉链有限公司承办的“3F杯”2024晋江海峡两岸大学生设计营正式拉开帷幕。

据悉,本次“3F杯”设计营由1名来自台湾的资深导师、1名来自晋江市工业设计时尚创意协会的导师助理,以及来自海峡两岸的16名大学生组成。开营首日,该设计营学员走进福兴拉链厂区,详细观摩拉链从原材料到成品的完整制造流程,参观福兴拉链最新的产品设计及研发成果,并与该公司研发团队进行了交流。

不少学生表示,这次实践学习机会难得,让他们能够将课堂上学到的理论知识与实际生产相结合。同时,通过亲身体验工厂的运作和产品的制造流程,拓宽了视野,也为此次设计比赛提供了丰富的灵感。

据悉,本次“3F杯”设计营主要聚焦拉链码装结构及功能性、拉链拉头结构及功能性、拉链拉头创意设计外观等三个设计方向,鼓励学生研究消费者生活方式,从消费者使用感受和使用场景出发,洞察年轻一代的思想和想法,探索新材料、新工艺,融合文化元素,进行创意设计。

“我们期望学生在拉链设计中展现无限创意,同时希望他们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导向,注重设计的实用性和可生产性。”福兴拉链相关负责人表示,相信设计营的学生们能够将创新思维与实际应用相结合,设计出优质的产品。

安踏、恒安获评德勤“中国卓越管理公司”

本报讯(记者 柯国等)日前,第三方咨询机构德勤公布第六届中国卓越管理公司项目(Best Managed Companies,简称“BMC”)。其中,晋江企业恒安集团连续第六年荣获“中国卓越管理公司”奖项,安踏集团连续第四年获评“中国卓越管理公司”奖项。

据悉,BMC项目是德勤主导的全球性项目,具有30年历史。今年,历经六个月的推荐、企业家访谈和专家调研,由四个主办方组成的独立评委最终审定,66家企业进入中国BMC项目榜单。作为当前中国唯一针对企业管理体系

进行全面评估的国际奖项,中国卓越管理公司项目旨在发现具有先进管理理念和卓越管理水平的中国企业,并影响更多中国企业,促进其重视长期、平衡、可持续发展。本届入选企业2023年合计营收约2.9万亿元,平均净利率为8.2%,平均研发投入20亿元,均高于2023年A股上市公司平均值。恒安集团方面表示,作为国内最大的生活用纸和妇幼卫生用品制造商,恒安集团始终以长线发展作为轴心,规划业务策略及资源投放,实行“聚焦主业”“品牌引领”“长期主义”三大核心策略,为集团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展望未来,恒安集团

将继续积极开发、升级高品质的产品,拓展新市场,把握国内生活用品市场的庞大发展机遇,带领恒安品牌逐步走向国际舞台,成为“全球顶级的家庭生活用品企业”。安踏集团方面表示,作为体育用品行业头部企业,安踏集团坚定“单聚焦、多品牌、全球化”的发展战略不动摇,以“品牌+零售”的独特商业模式持续探索全球化进程。安踏集团聚焦最擅长、最核心的业务,做好每一双运动鞋、每一件运动服,以不同定位的品牌来满足消费者多层次、多场景的消费需求,践行绿色转型实践,致力于生产更安全更绿色的产品。

“AI赋能新质生产力”沙龙在三创园举行

本报讯(记者 柯国等)近日,“AI技术应用赋能企业新质生产力”主题沙龙在晋江市三创园创客大街路演大厅举行,吸引了数十位来自晋江、泉州、厦门的相关企业、商会负责人参加。

当前,AI人工智能已经对制造业、服务业、医疗、教育等领域产生影响,并逐渐改变原有的生产生活模式。包括Chat-gpt、Midjourney、文心一言等在内的AI大模型和相关工具也逐渐成为各行业企业的基础工具,帮助行业企业发展。

活动现场,晋江市三创园入驻企业中芯维创数字科技(福建)有限公司负责人李国语介绍了“芯链伙伴”AI创作社交平台在提示词生成、生成、成音、成视频等方面的实际效果,并展示了数字人、数字分身的应用场景,让与会者对AI工具的能力水平有直观感受。

中就科技(福建)有限公司负责人余斌向与会人员介绍了当下AI工具的整体市场、应用场景、发展未来、工具趋向等,通过中就科技服务的相关案例和做法,为与会企业在应用AI工具推动降本增效方面提供借鉴和沙龙。

沙龙活动还向参会的企业代表、商会负责人介绍了三创园区的投资环境、园区产业机构、孵化成果、服务内容等,鼓励更多优质企业入驻三创园;同时,邀请益企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责人陈海以“老板如何玩转圈层私域”为主题,分享老板社群打造案例,构建对接平台、资源桥梁,打造个人私域,扩大生意圈。

活动受到了与会企业的认同和欢迎,现场不时响起掌声。沙龙中,与会企业负责人积极交流、互动,并与分享老师深入探讨AI落地的实际细节,以及战略布局等。

此次活动由赛创未来(福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中芯维创数字科技(福建)有限公司、中就科技(福建)有限公司主办,厦门莆商青创会、泉州莆田商会、中佳福股份有限公司等承办。

义乌晋江商会与绍兴福建商会缔结友好商会

本报讯(记者 王云霏)近日,义乌晋江商会会长张水顺带领部分会员访问绍兴福建商会,双方举行了友好商会签约仪式,为未来合作与发展奠定基础。

活动中,义乌晋江商会一行参观了绍兴福建商会会所,了解该商会活动机制、所获荣誉等。张水顺表示,相信通过双方的共同努力,一定能共谋发展、互利共赢。

绍兴福建商会会长施文国表示,希望今后能与义乌晋江商会进一步互动互助,共同推进商会各项工作不断提升。

补短板 促提升 永和持续推进人居环境整治行动

本报讯(记者 王诗伟)巡查全覆盖,整治再发力。为巩固人居环境治理成果,持续改善乡镇环境,7月以来,晋江市永和镇聚焦重点、持续行动、完善机制,扎实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行动期间,永和镇主要领导带队到山前村、玉湖村、马坪村、上宅村等村居一线常态化开展徒步巡查行动,重点检查杂物堆放、建筑垃圾堆积、废品收购站暴露性堆放等存在的问题,现场剖析问题难点,研究存在成因,提出解决措施,要求各村立即对照问题清单逐项整改。

永和镇各村积极行动,热火朝天地组织开展了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做到日常保洁和专项整治“两手抓”。行动中,各村重点整治杂物乱堆放、卫生死角、占道经营、店招破损等突出问题,联合职能部门开展“马路市场”治理、“城市面容”提升等专项行动,引导沿街商户主动落实“门前三包”;组织环卫工人做好镇区道路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加大路面卫生的清理力度,及时收集清运、消除作业盲区和卫生死角;加强对垃圾桶、公厕等环卫设施的保洁、维修和清理,确保环境干净整洁,增强群众的幸福感与满意度。

下一步,永和镇将继续以集中攻坚与督促整改并重的思路,按照“标准再提升、力度再加大”的要求,持续开展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切实改善环境质量,营造洁净的人居环境。



永和曝光一批环境卫生违法案例

本报讯(记者 王诗伟)近段时间以来,晋江市永和镇持续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在日常巡查整治过程中,查处了5起环境卫生违法行为。

案例一:黄某海于6月27日驾驶拖拉机运输散状物(砂石)未密封、包扎、覆盖,途经晋江市西清公路永和镇周坑段造成沿途洒漏、遗撒。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发生在主干道以外,依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之规

案例二:陈某炼于7月10日在晋江市永和镇英墩村灵石路瀚某茗店面电线杆上张贴广告。

案例三:骆某伍于7月12日在晋江市灵石路永和镇英墩村小某川饭店对面电线杆上张贴广告。

案例四:黄某鹏于7月17日在晋江市灵石路永和镇英墩村第一片区5号电线杆上张贴广告。

案例五:庄某家于7月17日在晋江市永和镇诚信路万丰盛门口中国移动通信变压器箱上张贴广告。

当事人违反了《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以及参照《泉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处500元罚款。

晋江经济开发区曝光十起人居环境卫生整治反面案例

本报讯(记者 许春 通讯员 何依露)今日,晋江经济开发区对近期在园区内影响人居环境卫生整治的10起反面案例进行公开曝光,呼吁市民共同参与、监督,维护好整洁美好的人居环境。

案例一:郑某助在晋江经济开发区灵安路27-3号未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围挡、围墙。根据《泉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对当事人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朱某卫驾驶车辆闯C58990在晋江经济开发区阳光南路与理想一路交叉口造成沿途洒漏、遗撒。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对当事人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并处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三:泉州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晋江经济开发区阳光城1期23栋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对当事人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四、五:石某富、田某分别在晋江经济开发区英华路大山后菜市场路口、灵智路和中源路交界处占道经营。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泉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

案例八、九、十:福建省某权物流有限公司的车辆闽GB7658在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东荣路,福建省某旺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的车辆闽C02882、泉州市某云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的车辆闽C36266在晋江市安开路井林安置回拨地,未经核准擅自设置建筑垃圾。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对3名当事人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分别处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街镇

西园街道曝光十起人居环境整治反面案例

本报讯(记者 王昆火)日前,晋江市西园街道对7月以来在辖区出现的占道经营、乱倒建筑垃圾、乱倒生活垃圾、“滴洒漏”等10起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和曝光。

案例一、案例二:陈某峰在富山路格林春天路口人行道违规占道经营,王某玉在环湖路王厝社区路段违规占道经营。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泉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和《晋江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有关部门依法责令其改正,并各处罚款100元。

案例三、案例四、案例五:陈某滨、李某树、王某光乱倒建筑垃圾。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和《晋江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有关部门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各处罚款50元。

案例六:丁某辉在赖厝社区盛泰超市后门违规乱倒生活垃圾。根据《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和《晋江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50元。

案例七、案例八:何某尧驾驶车辆(闽C78977)在双龙路苏塘路段“滴洒漏”,王某驾驶车辆(闽C59160)在晋明路小桥路段“滴洒漏”。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和《晋江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各处罚款800元。

案例九:朱某杰在砌田社区后边公园旁违规乱倒建筑垃圾。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和《晋江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有关部门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案例十:王某平驾驶车辆(闽C78769)在小桥社区15号路“滴洒漏”。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和《晋江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罚款500元。